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81号）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生效日期：2020年10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天星”、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513(商务中心集中办公区)；

孟学东，华彬天星时任董事长；

刘秋荣，华彬天星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 年度，华彬天星与北京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仕欣饮料（北京）有限公司、华彬春晓（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累计 183,799,664.04 元，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94%。以上关联交易未事先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华彬天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孟学东、董事会秘书刘秋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华彬天星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华彬天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孟学东、刘秋荣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81号）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